

股票代碼：5222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開會地點：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 201 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9
參、附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5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61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64

開會程序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開會議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上午十時

地點：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6 號 2 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 201 會議室)

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6) 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 (1) 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221,854,981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3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訂定現金股利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發放。

四、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3,445,756 元發放現金，每股發放新台幣 0.2 元。

（三）本公司訂定現金股利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發放。

五、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四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552,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六、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同步修訂本公司辦法，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及第 14-21 頁【附件三】。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派情形如下表：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831,69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01,884)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46,600,94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619,906)
可供分配盈餘	222,410,8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221,854,9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5,865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郭嘉哲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配合依主管機關修訂之法規，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條文。
- （二）為因應公司實際之營運內容，擬修訂章程增加營業項目(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三）本公司章程前後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屆滿，擬配合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董事。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應選董事 5~11 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 3 席)，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應選名額 10 席(包含 6 席董事及 4 席獨立董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附錄三】。

(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載名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張全生	學歷：美國 UCLA 電機博士 現職：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經歷：Avantek/HP 研發工程師 Celeritek 研發經理	1,911,726
董事	王盛中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現職：德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洋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歷：德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RapidStream, Inc. (USA) 董事 Iridigm Display Corp. (USA) 董事 Polytronix, Inc. (USA) 董事 義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PayEase Crop.(USA)董事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	644,806
董事	張緯涵	學歷：私立南台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現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經歷：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質經理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及高級工程師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副理	186,569
董事	盧豐智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現職：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744,078

職稱	姓名	學歷、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股)
		經歷：中學教師	
董事	吳昌崙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電機所博士 現職：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導體部副總經理 經歷：吳鳳工商專校副教授	974,868
董事	郭麗珍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現職：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經歷：U-Tron 會計 Radcom 採購經理	1,474,656
獨立董事	方平煌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學士 現職：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協理 經歷：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天泰鋅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0
獨立董事	洪瑤	學歷：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 現職：— 經歷：台灣電力公司新營區域調度中心主任 台灣電力公司變電組經理 台灣電力公司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所長 台灣電力公司運轉組經理 台灣電力公司龍崎超高壓變電所所長 台灣電力公司嘉民超高壓變電所所長	22,050
獨立董事	王天津	學歷：英國博斯理大學管理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學士 現職：— 經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所教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所教授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系主任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教授 義守大學計算機中心主任 高雄工學院董事會董事 義守大學董事會董事	74,767
獨立董事	李秉直	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現職：— 經歷：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執行長	16,700

(五)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之考量，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王盛中	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洋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四)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產銷策略，主要集中於軍用 GaAs 與 GaN 高頻高功率放大器、收發模組及以色列軍方廠商的功率放大器生產及研發與歐洲廠商高頻高功率放大器的研發，另外商用低雜訊元件、功率元件、單晶微波積體電路持續增加中。

在高頻固態功率放大器方面，已在量產出貨，且有不同頻段的固態功率放大器正與客戶洽談量產計劃。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個體)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16,696	706,035	210,661	29.84
營業成本	421,996	320,971	101,025	31.47
營業毛利	494,700	385,064	109,636	28.47
營業費用	182,387	178,547	3,840	2.15
營業利益	312,313	206,517	105,796	5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96)	(9,446)	2,050	-21.70
稅前淨利	304,917	197,071	107,846	54.72
稅後淨利	246,600	164,118	82,482	50.2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因產業變化之影響，致本公司 110 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916,696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6,600 仟元，而 110 年營收預算數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5.50	452.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67.20	422.47
	速動比率		608.12	229.1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4.16	16.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6.04	50.03
		稅前純益	44.95	47.75
	權益報酬率		17.18	22.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4	4.4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數年的努力，已發展出 GaAs 與 GaN 超高功率元件與各頻段的 MMIC，進而發展出 X band 10W IC、Ka band 3W IC 及寬頻 MMIC 與各頻段超高功率放大器、各頻段收發模組、訊號合成模組、微波次系統等，將可運用在軍方先進雷達系統，與先進微波追蹤系統，並獲得我國軍方與歐洲及以色列微波大廠的肯定與長期訂單，未來將加重 GaN 技術，超高高頻功率 SSPA 的研發，與 5G 相關 MMIC 的研發。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專注於軍用微波領域及民用微波基礎建設。
- 2.行銷採代理商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微波放大器與模組 7,200 套，微波元件與積體電路為 600,000PCS。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Q (Quality)：含產品的特性及可靠性。
- 2.P (Price)：具競爭性。
- 3.D (Delivery)：快速交貨。


- 4.海外銷售採代理商制，持續尋找優良代理商，加強歐洲地區的銷售。
- 5.採接單式生產，減少庫存壓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往微波收發系統發展
- (二)發展 GaN 製程技術及相關產品
- (三)發展高頻高功率放大器
- (四)量產毫米波固態功率放大器與收發模組
- (五)量產 Ku Band GaN 高頻高功率固態功率放大器
- (六)發展 5G 相關的 28GHz、39GHz MMIC
- (七)立足國內，擴展國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且本公司積極發展製程技術，掌握關鍵自主技術，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因此產業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郭嘉哲 

【附件二】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方平煌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31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微波半導體元件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係依據合約交易條件，於客戶驗收點移轉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時始認列收入。由於銷售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風險及報酬業已移轉，且收入已認列並記錄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全訊利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7,645	51	\$ 156,15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及八	35,000	2	163,623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42	-	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98,892	4	90,74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921	-
130X	存貨	六(四)	332,900	14	340,077	28
1410	預付款項		10,488	1	7,93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56,067</u>	<u>72</u>	<u>760,466</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五)	126,591	6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5,437	-	5,4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29,515	14	223,52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1,482	4	95,061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476	-	3,3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9,601	1	15,1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33,146	1	17,4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九)	45,634	2	72,143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3,882</u>	<u>28</u>	<u>432,041</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2,309,949</u>	<u>100</u>	<u>\$ 1,192,507</u>	<u>100</u>

(續次頁)

全訊利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0,000	1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259	-	1,126	-
2150	應付票據		17,505	1	17,367	1
2170	應付帳款		10,527	-	8,93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0,207	4	83,09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3,169	2	29,85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四)(十二)	17,356	1	10,5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35	-	2,77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6,3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5,858</u>	<u>9</u>	<u>180,00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4,792	-	4,791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3,7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	-	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0,561	4	93,395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9,403	1	19,86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766</u>	<u>5</u>	<u>121,92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30,624</u>	<u>14</u>	<u>301,931</u>	<u>25</u>
股本						
		六(十五)(十六) (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78,288	29	412,706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十七)	1,036,491	45	306,121	25
保留盈餘						
		六(十五)(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26	2	18,73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031	11	187,199	1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7,611)	(1)	(34,185)	(3)
3XXX	權益總計		<u>1,979,325</u>	<u>86</u>	<u>890,576</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十五)(十七)及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09,949</u>	<u>100</u>	<u>\$ 1,192,50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郭嘉哲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916,696	100	\$ 706,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八) (十二)(十四) (十七)(二十二) (二十三)	(421,996)	(46)	(320,971)	(46)
5900 營業毛利		494,700	54	385,064	54
營業費用	六(七)(八) (十四)(十七) (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363)	(2)	(14,336)	(2)
6200 管理費用		(122,761)	(13)	(111,63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761)	(5)	(50,05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498	-	(2,5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387)	(20)	(178,547)	(25)
6900 營業利益		312,313	34	206,517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1,010	-	409	-
7010 其他收入		277	-	3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	(6,753)	(1)	(6,5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1,930)	-	(3,6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96)	(1)	(9,446)	(1)
7900 稅前淨利		304,917	33	197,07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8,317)	(6)	(32,953)	(5)
8200 本期淨利		\$ 246,600	27	\$ 164,118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02)	-	(\$ 2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01	-	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1)	-	(\$ 2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199	27	\$ 163,904	2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4.04		\$ 3.01	
9850 稀釋		\$ 4.00		\$ 2.9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郭嘉哲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		權限制		股票		其他		法定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總計		
	度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77,626	\$	14,618	\$	81	\$	61,853	\$	12	\$	4,955	\$	147,387	(\$	63,474)	\$	543,058											
109 年度 淨利	-	-	-	-	-	-	-	-	-	-	-	-	-	164,118	-	-	-	164,118											
109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214	-	-	(214)												
109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163,904	-	-	(163,904)												
108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3,780			(13,780)												
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行後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12,706	\$	244,009	\$	-	\$	61,853	\$	259	\$	18,735	\$	187,199	(\$	34,185)	\$	890,576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12,706	\$	244,009	\$	-	\$	61,853	\$	259	\$	18,735	\$	187,199	(\$	34,185)	\$	890,576											
110 年度 淨利	-	-	-	-	-	-	-	-	-	-	-	-	-	246,600	-	-	246,600												
110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401	-	(401)													
110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246,199	-	(246,199)													
109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6,391			(16,391)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資本公積轉增資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78,288	\$	974,184	\$	-	\$	61,853	\$	454	\$	35,126	\$	247,031	(\$	17,611)	\$	1,979,3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郭嘉哲



董事長：張全生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4,917	\$ 197,0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五)(二十)	(2,365)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1,498)	2,523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3,148	4,183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45,704	40,2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	22	167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二)	1,658	1,436
負債準備成本	六(四)(十二)	17,934	10,531
利息收入		(1,010)	(4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30	3,69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三)	16,574	29,289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三)	1,508	1,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22)	170
應收帳款		(6,653)	18,686
其他應收款		1,921	(1,473)
存貨		(5,971)	(101,777)
預付款項		(2,554)	2,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33	451
應付票據		536	3,631
應付帳款		1,594	(2,137)
其他應付款		11,981	9,106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1,109)	-
合約負債—非流動		1	(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64)	(8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9,315	218,598
收取之利息		1,010	409
收取之所得稅		-	16
支付之利息		(1,930)	(3,692)
支付之所得稅		(49,454)	(38,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941	176,3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000)	(151,9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4,62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4,22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33,935)	(66,27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11)	(5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194)	(21,2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509	7,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034)	(236,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29,5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0,102)	(22,42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778)	(2,77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885,174	262,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五)(十七)	-	14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40,47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0,235)	(110,3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1,588	96,7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1,495	36,4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6,150	119,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77,645	\$ 156,1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郭嘉哲



【附件四】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名 稱		修 訂 後 名 稱		修 訂 理 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做文字之修正。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故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 <u>永續發展</u> 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故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做文字之修正。
第二條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做文字之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並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並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做文字之修

修 訂		內 容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正。
第四條	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做文字之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做文字之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企業社會責任</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做文字之修正。
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教育	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	配合

修 訂		內 容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做文字之修正。
第九條	<p>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做文字之修正。
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做文字之修正。
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及</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做文字之修正。

修訂	內容	修訂理由	
條文	條文	條文	
第十七條	<p>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增訂及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p>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做文字之修正。
第二十九條	<p>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p>	<p>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p>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

修 訂		內 容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爰做文字之修正。
第三十條	<p>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p>	<p>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做文字之修正。
第三十一條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p>	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條文參考範例酌修內容，並增加增修紀錄

【附件五】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條 文	訂 後 條 文	內 原 條 文	容 修 訂 理 由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p>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條 文	訂 後 條 文	內 條 文	容 修 訂 理 由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p>	<p>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p>	

修 條 文	訂 後 條 文	內 條 文	容 修 訂 理 由
	<p>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第一、二、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第一、二、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條 文	訂 後 條 文	內 條 文	容 修 訂 理 由
	<p>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修訂	條文	內容	修訂理由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或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或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p>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條 文	訂 後 條 文	內 條 文	容 修 訂 理 由
	<p>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p>	<p>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p>	

修 條 文	訂 後 條 文	內 條 文	容 修 訂 理 由
	<p>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p>	<p>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p>	

修 條 文	訂 後 條 文	內 條 文	容 修 訂 理 由
	<p>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修 條 文	訂 後 條 文	內 條 文	容 修 訂 理 由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p>	

修 條 文	訂 後 條 文	內 條 文	容 修 理 由
	<p>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六、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十六條	<p>增修紀錄</p> <p>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p>	<p>增修紀錄</p> <p>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p>	增加 增修 紀錄

【附件六】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條 文	訂 後 條 文	內 原 條 文	容 修 訂 理 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系統。） 二、ZZ99999 其他。 <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系統。）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內容新增營業項目
第十六之二條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增訂此條文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7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7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增加增修紀錄

【附件七】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	內	容
條文	條文	條文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修訂理由</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 條	訂 後 條 文	內 條 文	容 修 訂 理 由
	<p><u>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設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設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修訂	內容	修訂	理由
條文	後條文	條文	理由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	訂		內		容
條	文	修	原	條	文
		後		條	修
		文		文	訂
		理		由	修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條	訂 後 條 文	內 原 條 文	容 修 訂 理 由
第六條之 二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配合法令增訂此條文

修	訂		內		容				
條	文	條	文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內		容
條	文	條	文	條	文
條	文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條	文	理	由
	<p>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條	訂 後 條 文	內 條 文	容 修 訂 理 由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條	訂 後 條 文	內 條 文	容 修 訂 理 由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 條	訂 後 條 文	內 條 文	容 修 訂 理 由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內 容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配合法令增訂此條文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配合法令增訂此條文
第二十一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p>		配合法令增訂此條文

修 條	訂 後 條 文	內 條 文	容 修 訂 理 由
	<p><u>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u></p>		

修 訂		內 容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u>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法令增訂此條文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增加增修紀錄

【附錄一】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OM,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次系統。）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含技術股伍佰壹拾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皆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之，毋庸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經理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4%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得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以彌補。
- 第二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狀

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4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三十條 股東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7年4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8年7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9年7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9年8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25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3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1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0日。

【附錄二】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O122
	版本	第 7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修訂日期	110.4.15
	制/修訂單位	行政管理部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設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附錄三】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O136
	版本	第 5 版
董事選任程序	制修訂日期	110.04.15
	制修訂單位	總經理室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附錄四】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5,426,303股，截至111年4月30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6,927,341股。（依規定具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
董事長	張全生	1,911,726
董事	王盛中	644,806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慶鈞	990,638
董事	盧豐智	744,078
董事	張緯涵	186,569
董事	吳昌崙	974,868
董事	郭麗珍	1,474,656
獨立董事	汪啟茂	0
獨立董事	陳必偉	0
獨立董事	方平煌	0
獨立董事	洪瑤	22,050
合 計		6,949,391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828,782 股。